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工業科技教育學系能源與 冷凍空調組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		
	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校 學業 成績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		
招生群(類 別)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成績處理方式	國文	--	x1.00倍	合占 總成 績比 例50%	備審資料審查	60	100	2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統測總級分	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12001			英文	--	x1.00倍		面試	60	100	30%			2	統測科目數學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	數學	--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科目英文	
一般考生	4	12		專業一	--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專業一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	專業二	--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專業二	
原住民考生	0	0		總級分	3	--		--	--	--	--			6	--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	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日期	108.6.10 (一) 20:00 止			必繳資料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8.6.14 (五) 10:00 起			必繳資料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8.6.21 (五)	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08.6.28 (五) 10:00 前			--	--	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8.7.1 (一) 12:00 止		--	--		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08.7.3 (三) 10:00 起		特別條件	不要求		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8.7.4 (四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8.7.15 (一) 12:00 止		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交(上傳)說明	在校學業成績表需含班排名。		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1.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在校學業平均成績、技藝能競賽成績、專業能力表現(含實務專題與成果作品)。 2. 面試評分標準：表達與組織能力、專業及發展潛力。 3. 審查資料內容以高中職就讀期間表現為主。		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		
備註	1. 本系修業年限4年，為非師資培育學系組，上課地點：燕巢校區。 2. 本系課程需操作機器，有安全考量，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心臟病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 3. 本校實施「英語能力檢定」之畢業門檻，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必須達到學校規定，方得畢業。 4. 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視 覺設計學系	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指定項目甄試(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)									
			第一階段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	
招生群(類 別)	07 設計群		科目	篩選 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	指定項目	最低 得分	滿分	占總 成績 比例	在學 業 成績	證照或 得獎加 分	順序	科目 / 項目	
招生群(類 別)	07 設計群		國文	--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	60	100	20%	不予 採計	不予 加分	1	面試	
校系科組學 程代碼	712002		英文	--	x1.00倍	面試	60	100	3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	
考生身分	招生名額	預計甄試人數	數學	--	x.00倍	--	--	--	--			3	統測總級分	
一般考生	2	6	專業一	--	x1.00倍	--	--	--	--			4	統測科目專業二	
低收入或中低收入 戶考生	0	0	專業二	--	x1.00倍	--	--	--	--			5	統測科目專業一	
原住民考生	0	0	總級分	3	--	--	--	--	--			6	--	
離島考生	0	--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750元		必繳資料	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〈含實驗、實務〉科目學習報告〈成果〉										
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 截止日期	108.6.10(一) 20:00止		必繳資料	自傳及讀書計畫										
公告第二階段甄試名單 並寄發複試通知日期	108.6.14(五) 10:00起		必繳資料	其他學習〈作品〉成果										
甄試日期	108.6.21(五)		選繳資料	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										
公告甄選總成績日 期	108.6.28(五) 10:00前		選繳資料	其他有利審查文件										
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	108.7.1(一) 12:00止		--	--										
公告正(備)取生名單 日期	108.7.3(三) 10:00起		特別條件	本系課程著重在視覺認知培養與訓練,包含色彩、繪圖軟體應用等等,若有以上機能障礙者,宜慎重考慮。					參考條件		不要求			
正(備)取生名單 複查截止日期	108.7.4(四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	108.7.15(一) 12:00止													
備審資料 繳交(上傳)說明	1.其他學習(作品)成果,係指成果作品集,無須上傳,請以紙本郵寄,於6月10日(含)前寄至「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視覺設計學系收」(郵戳為憑),資料袋封面請註明姓名及第二階段作品集,審查資料恕不退還。 2.除成果作品集外其他資料請上傳到甄選委員會網頁。													
指定項目 甄試說明	面試評分標準:專業知識50%、表達能力25%、學習態度25%。													
離島考生縣市別限制														
備註	1.本系為非師資培育學系,學生入學後仍可經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考試通過後,修習教育學程。 2.上課地點:和平校區。 3.本校實施「英語能力檢定」之畢業門檻,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,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,「英語能力檢定」必須達到學校規定方得畢業。 4.以上各項說明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「學則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											